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999號

上　訴　人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複　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

被　上訴人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詹睿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仲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作成108年度臺仲聲字第7號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上訴人於109年10月21日收受上開仲裁判斷書後，於同年11月15日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4、8款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關於命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767,244元本息及仲裁費用之部分，此有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收狀戳章可稽（見原審卷第11頁），並經本院調取前述仲裁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6年8月1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因被上訴人多次無故延宕工期且施工品質不佳，雙方乃於108年1月21日簽立「契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由被上訴人簽署「工程拋棄承攬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而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詎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工程之結算，不僅不願就雙方於108年2月27日初驗時發現之瑕疵進行修補改善，亦不與上訴人進行協商，即於108年6月18日逕向臺灣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並經該協會於109年10月13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因兩造未於系爭契約內約定仲裁條款，又未合意選定仲裁機構，且未拋棄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被上訴人逕向臺灣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仲裁程序自非合法；另雙方未曾就系爭工程之爭執事項先進行協商，即由被上訴人逕行提付仲裁，亦違反系爭協議書所載無法於90日內達成協商共識時，始能送交仲裁之約定；又臺灣仲裁協會於108年8月27日組成仲裁庭後，迄至109年10月20日始作出系爭仲裁判斷，已逾越仲裁法第21條第1項所定應作成仲裁判斷之期限，可見本件仲裁庭之組成及仲裁程序顯有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之情形。此外，系爭仲裁判斷未載明不採上訴人所提證據、陳述之理由，亦未令被上訴人舉證或進行相關調查，顯有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另被上訴人所提領款票據收執證明，其所附面額212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應屬偽造或無效票據，無從作為被上訴人付款之證明，系爭仲裁判斷竟將系爭本票採為判斷基礎，自亦有得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爰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4、8款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已約定就系爭契約未達成共識之爭執事項，賦予兩造有進行調解、仲裁或訴訟之

程序選擇權，可認兩造間有仲裁協議存在；兩造於108年1月21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後，就爭議事項互有函文往來，然未能於90日內達成共識，故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18日聲請仲裁，並無未踐行前置協商程序之情事；兩造雖未明定應向何仲裁機構提付仲裁，然臺灣仲裁協會為依法成立之仲裁機構，且經詢問兩造意見後，由雙方各選定1位仲裁人，再由2位仲裁人共同推選主任仲裁人組成仲裁庭，並先後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4月20日、同年8月14日徵得兩造同意，陸續延展本件仲裁期限，自無逾期作成仲裁判斷之問題；仲裁法第38條第2款所稱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應係指完全未附理由之情形，上訴人所指僅屬理由不完備，與該款所定情形不符；系爭本票業經被上訴人授權訴外人正鎔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填寫發票日期，並非偽造或無效票據，且系爭仲裁判斷就「連續壁機械租金及人員管銷」項目工程款之認定，係綜合參酌計價單、請款單、估價單等證據，最終亦僅核定為866,400元，顯非以系爭本票為唯一判斷基礎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仲裁判斷所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767,244元，及自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仲裁費用之仲裁判斷部分應予撤銷。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5頁）：

㈠兩造於106年8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嗣於108年1月21日另簽立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切結書，合意終止系爭契約。

㈡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18日向臺灣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經該協會於109年10月13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

五、本院之判斷

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之項目（見本院卷第145頁），茲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請撤銷系爭仲裁判斷，有無理由？

1.按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有第3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38條第2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應指完全未附理由，或所附理由與仲裁判斷主文無關而言，至於理由不完備或一部缺漏或欠缺縯繹說明者，均非所謂之仲裁判斷書不附理由。且仲裁人就仲裁標的之仲裁判斷，其心證之形成，亦係斟酌全仲裁程序兩造之陳述及所提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之結論，仲裁判斷理由之論述，有無將心證形成之演繹過程，逐一記載於仲裁判斷書之必要，仲裁庭仍有權衡之權限。此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當然違背法令者，不盡相同。倘仲裁判斷書已附具理由，縱不完備，亦僅屬其判斷之理由未盡，尚與該條款所謂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者有間，自不得據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雖指系爭仲裁判斷未附理由，違反仲裁法第38條第2款規定云云。惟查，系爭仲裁判斷已就系爭工程之相關爭議敘明判斷理由，並以附表方式分別說明其就各工項認定之金額及理由，且於第九點載明：「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均於本件仲裁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又本仲裁判斷之內容係依前開卷證資料與衡平及法理法制原理為妥適之認定及判斷，併此敘明」等語，此有系爭仲裁判斷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7-106頁），可見系爭仲裁判斷並無完全未附理由之情事。而仲裁庭就其心證形成之演繹過程，本有決定是否逐一記載於仲裁判斷書之權限，亦如前述，是上訴人所指系爭仲裁判斷未載明不採上訴人所提證據、陳述之理由，亦未令被上訴人舉證或進行相關調查等情，既與「仲裁判斷書未附理由」之情形有別，則其以系爭仲裁判斷違反仲裁法

第38條第2款規定為由，主張得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云云，自屬無稽。

㈡上訴人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訴請撤銷系爭仲裁判斷，有無理由？

按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仲裁條款、兩造亦未合意選定仲裁機構、系爭仲裁判斷之作成逾越法定期限、被上訴人未依約先進行協商前置程序，均具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之撤銷事由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所謂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固以當事人間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為前提，惟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及仲裁庭之仲裁程序是否有違反該有效之仲裁協議之情事，則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審理法院所應調查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兩造終止系爭契約後，於108年1月21日另簽立系爭協議書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已明定：「本合約雖雙方同意經前述程序終止，惟就本合約範圍內雙方尚未達成共識部分之爭執事項（工期延遲、工程費用追加減、合約增減帳之已請領工程款找補…等）將持續進行協商，該爭執事項若經雙方協商亦無法於90日內達成共識時，雙方同意就尚有爭執部分逕送調解、仲裁或訴訟，雙方絕無異議」（見原審卷第125頁），足見兩造確有得就系爭工程爭執事項提付仲裁之合意，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不存在任何仲裁協議，自難認可採。至上訴人雖稱系爭契約第30條所定：「雙方有爭議無法解決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不在兩造合意終止之範圍內，故於辦理系爭工程結算時仍應適用云云，然經核此乃雙方進行訴訟程序時有關合意管轄之約定，尚非限制兩造不得循訴訟以外之其他機制或程序以解決爭

議，是縱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項約定，前述合意管轄之約定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仍有效力（見原審卷第125頁），然兩造既已於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明定得就系爭工程爭執事項提付仲裁，且此兩項約定並未相斥或矛盾，自不影響兩造間仲裁協議之成立及效力。從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不存在仲裁協議，被上訴人逕將本件爭議交付仲裁，構成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之撤銷事由云云，應非可採。

2. 次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仲裁協議如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即應以上開方式選任仲裁人，該仲裁協議尚不因此歸於無效或不成立。從而，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雖僅約定雙方得就爭執事項提送仲裁，而未指定仲裁機構或就仲裁人及其選任方法為相關約定（見原審卷第125頁），該仲裁協議仍屬有效。且查，被上訴人向臺灣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後，即由兩造分別選定仲裁人林瑞陽、莊均緯，並由該2位仲裁人共推張錦峯為主任仲裁人，於108年8月27日組成仲裁庭，亦有仲裁人選定同意書、主任仲裁人選定同意書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01、303頁），經核該仲裁庭之選定程序及組成均與前揭規定相符，並無任何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之情事。是上訴人僅以兩造並未約定仲裁機構為由，主張被上訴人逕向臺灣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該仲裁庭之組成及仲裁程序均屬違法云云，自非可採。

3. 復按仲裁進行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10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6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3個月；仲裁庭逾第1項期間未作成判斷書者，除強制仲裁事件外，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其經當事人起訴或

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仲裁法第2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是仲裁人逾前項期間未作成判斷者，當事人得逕行起訴，其經當事人起訴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當事人如未起訴時，仲裁程序自應繼續進行，不生其他效果（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5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臺灣仲裁協會於108年6月18日接獲被上訴人之仲裁聲請後，於同年8月27日組成仲裁庭，迄至109年10月13日始作成系爭仲裁判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仲裁判斷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7-106頁），固堪認系爭仲裁判斷之作成時間，有逾越仲裁法第21條第1項所定期限之情事。惟查，仲裁庭曾於108年12月30日第二次詢問會、109年4月20日第四次詢問會詢問兩造是否同意延長仲裁期限各3個月，均經雙方同意，有上開期日之詢問會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22、333頁），其後，仲裁庭復於109年8月14日第六次詢問會中，表示需將仲裁期限展延至109年10月27日，亦有該期日之詢問會筆錄存卷可考（見原審卷第306頁），且上訴人並未證明兩造曾因仲裁庭逾期作成判斷書，而有依上開規定就相同爭議事項另行提起訴訟之情事，則揆諸前揭說明，仲裁程序自得繼續進行，而難認有何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是上訴人以仲裁庭逾期作成系爭仲裁判斷為由，主張有仲裁法第40條第4款之撤銷事由云云，亦無可採。

4.上訴人又稱被上訴人未依約先進行90日之協商前置程序，即逕行聲請仲裁，違反仲裁協議云云，然：

⑴查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之約定為：「本合約雖雙方同意經前述程序終止，惟就本合約範圍內雙方尚未達成共識部分之爭執事項（工期延遲、工程費用追加減、合約增減帳之已請領工程款找補…等）將持續進行協商，該爭執事項若經雙方協商亦無法於90日內達成共識時，雙方同意就尚有爭執部分逕送調解、仲裁或訴訟，雙方絕無異議」（見原審卷第125頁），是依上述約定內容可知，雙方就尚未達成共識之爭議

事項，本即有持續進行協商之規劃，始有所謂「將持續進行協商」之語，且為避免協商過程耗時費日仍無結果，復明定如經協商而無法於90日內達成共識，即得由一方逕行提付仲裁，以謀解決，則在解釋上，所謂「無法於90日內達成共識」之起算時點，自應以雙方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時間為準，始符前揭約定文義及當事人之真意。況查，系爭協議書就雙方協商之方式並未明定，而所謂協商，廣義而言可泛指一切各自提出意見，並互相討論商議以尋求共識之作為，則在雙方就特定事項已各自表態而發生爭議之情況下，何謂協商之開始時點，往往難以明確界定，故倘以「開始協商」作為計算90日之起算時點，不僅易生爭執，亦可能因雙方對協商方式無法達成共識，而拖延得另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之時程，顯非兩造訂立仲裁協議以謀儘速解決紛爭之本意。是據前所述，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之真意，應係指雙方爭執事項若經協商後，仍無法於簽訂該協議後之90日內達成共識，即得由一方提出仲裁之聲請。

⑵又查，兩造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後，上訴人曾於108年3月5日、3月25日發函予被上訴人，要求依初驗結果進行缺失改善，嗣經被上訴人於同年3月27日函覆表示其並無工程逾期之情事、無需進行缺失改善，並要求上訴人給付追加工程款6,888,310元及退還履約保證票，上訴人則於同年4月2日再發函予被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逾期日數共計197日曆天，且應先完成缺失改善等事項後，始得依約辦理保證金核退事宜，上訴人復於同年6月6日發函說明因被上訴人遲未進行缺失改善，有動用履約保證金雇工修補之必要，及要求被上訴人給付逾期違約罰款等情，有108年3月5日電子郵件、108年3月25日睿工字第1080325001號函文、108年3月27日台北大直郵局第000031號存證信函、108年4月2日台北信維郵局第008510號存證信函、108年6月6日108年度恆律字第10806060001號律師函等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31-151、157-159、293-298頁），足見兩造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後，確有以前揭書

函往來方式，就系爭工程之爭議事項提出各自主張，而進行協商之情事，僅因仍各執己見，而無法達成共識，則被上訴人主張相關爭議事項業經雙方協商而無共識乙節，自屬可採。至上訴人雖認所謂「協商」，應係指雙方擇定時間、地點，就相關爭議事項逐項提案，並交換意見、折衝衡量，以達成共識云云，然觀諸系爭協議書並未就雙方協商方式，為任何明確具體之約定，且依一般社會通念，協商之方法本具多樣性，親自會面、透過電話口頭溝通或以書信、訊息往返交換意見，均無不可，自不以上訴人所稱需雙方共同到場提案討論為限，是上訴人以此為由，否認兩造曾就系爭工程之爭議事項進行協商，自非可取。

㈢綜上所述，兩造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後，既未能於90日內，經協商而就系爭工程之爭議事項達成共識，則被上訴人於系爭協議書簽訂90日後之108年6月18日，就相關爭議事項提付仲裁，自未違反兩造間之仲裁協議。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約先進行90日之協商前置程序，即逕行聲請仲裁，應具仲裁法第40條第4款之撤銷事由云云，亦難認可採。

㈢上訴人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訴請撤銷系爭仲裁判斷，有無理由？

1. 按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前項第6款至第8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自須作為仲裁判斷基礎之證據內容係偽造或變造，且業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始足當之。

2. 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之撤銷事由存在，無非以被上訴人於仲裁程序所提出，且經仲裁庭採為判斷基礎之系爭本票並未記載發票日，應屬偽造或無效票等語，為其論據，然上訴人迄未證明其所指系爭本票乃屬偽造乙事，業經何刑事判決為有罪之認定，並已確定，自與

前述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符。是上訴人以前揭理由，主張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之撤銷事由存在，亦無可取。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4、8款之規定，訴請將系爭仲裁判斷所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767,244元本息及仲裁費用之部分予以撤銷，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崔青菁